

副本

裝

訂

線

臺北縣政府 函

受文者：本縣環保局

機關地址：(二二〇)臺北縣板橋市府中路三十二號
傳真：(〇二)二九五五八一九〇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八八北府環一字第四二七〇九六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審查陳明哲君「陳明哲鶯歌鎮尖山段捌層店舖住宅新建工程計畫」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
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張貼 貴所公告欄十五日，請 查照。

承辦人：本縣環境保護局第一課鄭惠芬 聯絡電話：(〇二)二九六二八一二一分機二五七

正本：鶯歌鎮公所

副本：本縣環保局 (含附件三份)

檔保
：號
：限年存

縣長蘇貞昌

第一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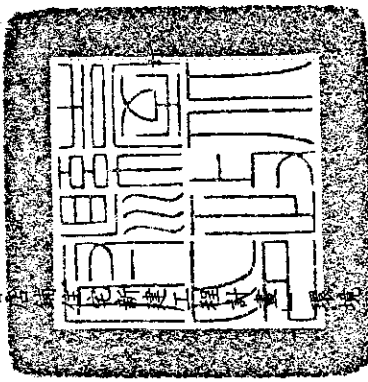
環境保護局局長

陳嘉興

決行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
發文字號：八十八北府環一字第四二七〇九六



主旨：公告「陳明哲營歌錄尖山段捌層店舖住宅新建工程計畫」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開發計畫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 - 1、住戶應達一戶一車位，店鋪則需一戶二車位（一為卡車使用），其不得作為獎勵容積面積。
 - 2、棄土除考量運輸至平溪棄土場外，宜覓得較近之棄土場做為替代方案，且棄土應出具合法棄土場傾倒許可證明。
 - 3、應根據第二次審查意見答覆說明第十一項所列「環境管理組織人員編制及作業時程說明」，提出具體可行之環境管理計畫並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文，於未來施工、營運期間切實執行環境管理計畫各項內容。
 - 4、污水處理廠需有足夠操作空間並能維持正常操作，必須符合本興建計畫需要之總處理能力及預期處理水質，其臭味控制應設置通風管抽風設備。
 - 5、本案未來施工期間應加強水保防災設備，以防止地表沖刷，避免對自來水水源水質造成危害。
- 二、有關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，開發單位應予補正並做成答覆說明，納入定稿；確實依所擬計畫實施及對環境影響說明書中相關承諾事項負責。
- 三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四、環境監測計畫應依承諾之監測項目、地點、頻率確實執行，並定期彙報本府備查。
- 五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七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縣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追蹤作業。
- 八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或雜、建照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備查，本府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- 九、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及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，提送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（請提供光碟片，文字表格資料以Microsoft Office為之，圖檔請用BMP或JPG格式）。

縣長 蘇貞昌

